

新北市農會 投標須知

一、招標名稱：公務用貨車乙輛採購案

二、規格如下：

(一)年份：2019年9月(含)以後出廠。

(二)車輛總重：2噸至未滿3噸

(三)車輛尺寸：(1)全長：4800mm(含)以上。

(2)全高：1940mm(含)以下。

(四)引擎性能：(1)引擎形式：汽油引擎。

(2)總排氣量：2000c. c. (含)以上。

(3)最大馬力：100ps(含)以上。

(五)變速系統：5速自排。

(六)煞車系統：前碟後鼓式。

(七)燃油箱：無鉛汽油，可容納55公升(含)以上。

(八)配備：(1)原廠標準配備。

(2)加裝電動升降篷架，側面帆布可掀起、貨架側門可放下。

(九)交貨之車輛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監理機關之規定、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及行政院環保署汽、柴油引擎最新一期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管制等標準。

三、履約期限：108年12月31日止。

四、廠商資格：檢具票據交換機構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拒絕往來廠商資料。

五、審核方式：各廠商提送報價單(含稅)，由本會相關人員審核符合投標須知及本會需求，通過後以報價金額最低者優先辦理議價。